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六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林姿妤、盧憶昀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源協助：法務部矯正署

研究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	207
第一章 監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208
壹、前言：強化獄政以因應不斷增加的詐欺罪受刑人	208
貳、焦點團體座談研究方法	209
參、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發現	213
肆、小結：詐欺罪受刑人特性、處遇與復歸初探	234
第二章 詐欺犯罪者處遇與復歸之連結	237
壹、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與 RNR 評估模式	238
貳、RNR 評估模式與受刑人尊嚴概念	243
參、得兼及再犯防止的詐欺罪受刑人處遇策略	250
肆、結論：教導詐欺罪受刑人人性尊嚴以防再犯	255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

本書近 10 年犯罪統計，從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表 1-2-1），到檢察機關新收案件（表 2-1-5）、執行有罪確定者（表 2-2-3），乃至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表 2-4-6），皆可發現詐欺犯罪件數或人數呈大幅增長趨勢。面對如此趨勢，以及隨著近年，詐欺犯罪伴隨網路化、集團性、跨境型態、洗錢問題等等，政府機關已在近年致力於發展得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的對策，期能一方面強化前端的犯罪查緝、不法金流追討，一方面精進後端的刑事司法處理、處遇，以落實對多元詐欺、洗錢犯罪手法的刑事制裁，與嚴格審查詐欺受刑人的假釋申請案件。只是在刑事政策加強對詐欺犯罪者追緝、懲罰之際，詐欺犯罪者正以詐欺、洗錢等案由，逐漸成為監獄收容的主要群體，儼然形成監獄處遇、復歸上的一大挑戰。

這樣的挑戰，在針對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因應對策之研究尚待發展的當前，本篇期能藉著矯正機關工作者的視角，初探各地監獄在詐欺犯罪者處遇上已察覺的現象、難題，再以監獄處遇關聯規範、論理為引據，定位前述發現可表彰的意涵，與可供政府機關、研究者續為研議的方向。據此，本篇第一章「監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以邀集監所實務工作者座談之研究方法，探索詐欺罪受刑人的圖像；第二章「詐欺犯罪者處遇與復歸之連結」，結合近年矯正機關處遇方針、監獄行刑法制相關理論，與前章的受刑人圖像，逐步釐清議題、提出讓是類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及防免再犯的可行事項。

第一章 監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蔡宜家、盧憶昀、林姿好

壹、前言：強化獄政以因應不斷增加的詐欺罪受刑人

在當前犯罪問題中，較受社會、政府機關廣泛關注者莫過於急遽升高的詐欺犯罪。為防杜此犯罪問題，政府在刑事政策上聚焦於檢警端的犯罪預防與查緝，特別是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為其中的政策指引，致力於從教育、電信業者、金融機構、檢警偵查等面向，多元防堵與查緝詐欺犯罪、被害結果¹。本（113）年更進一步由行政院提出「打詐四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以期強化詐欺犯罪預防工具、科技偵查方法，與新興詐欺犯罪手法之刑事制裁，並已在同年 7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²。

只是當詐欺犯罪之查緝、制裁在刑事政策上如火如荼般變革之時，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數也正呈增加趨勢，並漸進成為受刑人間主要族群，例如從年底在監受刑人數據來看，可發現詐欺罪受刑人數不僅自 109 年後僅次於毒品犯罪，其等比率更自 103 年 2.54%（1,465/57,63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40%（4,493/47,783）後突破 1 成，達 111 年 10.41%（5,177/49,720），112 年再升至 11.42%

1 政策說明，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181664/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2 「打詐四法三讀，展開打詐新篇章 全面查緝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完善被害保護」，法務部，2024 年 7 月 17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10451/post>

(5,785/50,663)³。在整體社會於政策面加強關注詐欺犯罪宜如何事前預防、事中查緝與嚴予制裁之際，面對著大量的詐欺犯罪者的矯正端，有無對應之處遇措施？復歸社會準備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困境？又可如何因應？或需求著何種處遇、復歸資源？在當前文獻除少數聚焦於探討詐欺犯罪者特性外，並未有從矯正端研究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的問題，故而當大量詐欺犯湧入監所之際，本項議題殊值深入探究，以期有效因應⁴。

為此，本章在進行研究理論探索之前，先以「焦點團體座談」作為研究方法，期能藉由邀請我國矯正機關從業人員進行座談，來彙整矯正機關針對詐欺案件受刑人的特性觀察、問題發現及處遇、復歸建議，進而與理論對話，作為本章深度分析與研究、政策建議之重要基礎。

貳、焦點團體座談研究方法

焦點團體（focus group）研究方法，是由研究者以探索特定議題、檢證研究假設，或解釋量化研究資料為目的，邀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群體，並由中介者（moderator）引導，讓群體間能自然地進

3 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期：
2024年1月20日）

4 討論詐欺犯罪者特性的文獻如：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12月。黃振倫、廖倪鳳，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卷2期，2019年6月。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2023年7月。

行討論⁵。

本章執行焦點團體座談，期能借重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在面對監獄內詐欺罪受刑人時的印象；執行對其等處遇、復歸業務之經驗及所見困境；與對前揭監獄處遇、復歸實務之精進觀點，為此，本章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規劃焦點團體研究內容與座談對象，並從各監所邀請有實際接觸詐欺罪受刑人之從業人員，據以瞭解執行監獄整體處遇或復歸政策。本章邀請監所職員共 4-6 名為座談對象⁶。座談對象所在監所包括臺北監獄、看守所，基隆監獄、看守所，與新竹監獄、嘉義看守所；職稱包含主任、秘書、輔導科長、教誨師各 1 名，與教化科長 2 名。

研究資料編碼部分，本章以 A 開頭編碼代稱研究執行成員，以 B 開頭編碼代稱座談對象。各座談對象編碼與資訊如下。

表 6-1-1 座談之監所職員編碼與資訊

編碼	任職地區	年齡區間	服務年資區間
B1	嘉義	41-45 歲	15-20 年
B2	基隆	51-55 歲	31-35 年
B3	基隆	36-40 歲	11-15 年
B4	桃園	36-40 歲	11-15 年
B5	新北	未授權揭露	

5 David W. Stewart & Prem N. Shamdasani 著，歐素汝譯，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弘智文化，1999 年，頁 17-18、24、30-31。

6 本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研究規畫、座談大綱、焦點團體訪談同意書等，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經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3-169-2 號簡易審查通過。

資料來源：本章依座談對象授權範圍自製。

當次焦點團體座談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對內、圓桌形式辦理，由吳前中心主任永達擔任主持人，邀集前揭座談對象進行討論。座談過程中，主持人先依座談大綱，逐一邀請座談對象依憑自身職務經驗、見聞來分享意見，同時鼓勵座談對象如在座談大綱或發言順序外另有發想，得隨時與其他在場座談對象進行討論，以促進座談對象交流的自主性、擴充研究廣度。前述座談大綱包含：

一、詐欺罪受刑人特性：

- (一)就您的職務見聞，詐欺罪受刑人的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經濟條件、人格特質等，與其他人數偏多的受刑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竊盜罪）相較，其分佈狀況，以及是否存在相近或相異之特性？
- (二)就您的職務見聞，前述特性的詐欺罪受刑人，於案由分類上，多為詐欺罪，還是洗錢防制法犯罪？是單一性犯罪多，或者複合性犯罪多？如果是複合性犯罪，多為哪一種犯罪？

二、詐欺罪受刑人於監獄內處遇與復歸課題：

- (一)就您的職務見聞，詐欺罪受刑人在監獄內處遇，如作業、教化文康，或其他處遇，相較一般受刑人，是否觀察到不同的處遇需求？或者，是否曾聽聞詐欺罪受刑人反應特殊處遇需求？

- (二)就您的職務見聞，詐欺罪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之復歸社會準備，如假釋、出獄轉銜等，相較一般受刑人，是否觀察到不同的復歸需求？或者，是否曾聽聞詐欺罪受刑人反應特殊復歸需求？
- (三)您認為，針對詐欺罪受刑人，有無設計不同的在監處遇或社會復歸措施之必要？或者應否針對不同犯罪程度（如幹部與第一線車手間的犯罪程度差異）的詐欺罪受刑人，設計不同的在監處遇或社會復歸措施？
- (四)您認為，針對前述課題，如欲落實在監獄處遇與復歸實務，應如何執行方為妥適，或可能存在何種困境？

三、對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及復歸之精進建議：

- (一)針對詐欺罪受刑人之監獄內處遇，您會建議在刑事政策或監獄實務上，可以如何因應大綱（二）的課題，以達成詐欺罪受刑人防免再犯、重回社會正常生活之目的？
- (二)針對詐欺罪受刑人之社會復歸，您會建議在刑事政策，或監獄、外部機關實務上，可以如何因應大綱（二）的課題，以達成詐欺罪受刑人防免再犯、重回社會正常生活之目的？

四、有關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議題，有無其他補充說明之處？

參、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發現

一、詐欺罪受刑人特性

(一) 詐欺受刑人的犯罪分工及年齡分布

多數實務工作者強調，如果要探討監所內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及其處遇、復歸措施，由於他們的組成相當多元，因此，首先要區分其等為核心及非核心犯罪者。

B4-1-292：「...監內收容狀況，...有車手跟幹部。...」

B5-1-409：「...矯正機關常看到有車手，那有看水，就是把風的，有收簿手、有機房手、有電腦手，再來就是上面都看不到的、洗錢洗一洗都看不到的集團首腦。...」

B6-1-501：「...我們會基本上會分為核心犯罪者或非核心犯罪者，...核心犯罪者...居於主導地位他缺一不可，對整個犯罪集團都會有很大的影響...」

核心犯罪者係指詐欺集團內居於上游的主謀、幹部，其等年齡有中壯年、老年。

B1-1-65：「...其實在高知識分子上，他們也有可能行詐騙。...」

B4-1-294：「...第二類，我會認為是相對使用專業的一個詐欺，...他是透過包裝專家頭銜、專業知識的話語，那年紀可能多數會落在壯年甚至中老年，這一類的人數比較少、成本高。...」

但針對核心犯罪者之刑事制裁效果不彰，因集團內部有著一旦遭到公權力查緝，便由特定人承擔刑責的共識，而讓這些人難以被逮捕、入監所執行。

B6-1-505：「...但核心犯罪者往往都會有尊榮級的處遇——根本抓不到他。即便你抓到他，他也會有一套完整的辯護系統，...增加很多他在追訴上的困難.....但是真正的首腦，...極少數會進入矯正機關，...」

非核心犯罪者則是集團內居於下游之人，含人頭帳戶提供者、車手。

B1-1-45：「...我們大部分的詐欺犯會是屬於比較下游階層的，...我們那邊比較多的是車手跟借用帳戶的部分。...」

B2-1-208：「...受刑人的特性部分，前一陣子大部分都是詐欺，最近這幾年我們所觀察到的他是用洗錢罪，而且都是下游：車手、提供很多帳戶。...」

B3-1-264：「...以本監的詐欺犯來講的話，也是跟剛剛前面幾位先進講的一樣，也是屬於比較中低下階層的為多...我們是三年以下的徒刑收容。...」

B5-1-414：「...下游我個人認為就可以分類成像是車手或是看水，或者是那些取簿手...」

非核心犯罪者的年齡多為青年，也有少年，是詐欺罪受刑人的

主要族群。

B1-1-62：「...我們那邊也很多是少年，...因為我們有少觀所。那我們收容的少年裡面也有一些部分是詐欺組織的下游，也是一樣是幫忙領錢的車手。...」

B4-1-292：「...第一類是我們普遍民眾認知跟口頭的所謂詐騙集團，年紀輕、人數多，...目前收容看起來是大宗的，就是第一類，比較是類似詐騙集團、年輕人為主要的探討對象，...」

B5-1-511：「...非核心犯罪者，那我們又會區分，...就是年輕人、初犯，往往都是被騙，或是說他突然發現說他爸爸媽媽要錢，想去快速獲取金錢，另外一個也是真的被騙，那他可能是為了短期財富，比如說他要蘋果手機，或是說是要好車。...」

(二) 詐欺者常受快速致富價值觀影響而理性犯罪

在監所內，尤其是非核心詐欺犯罪者，經多數實務工作者觀察，發現他們經常是熟悉網路、3C 產品的族群，但因缺乏社會經驗，或是受到社會上快速致富、炫富的價值觀影響，產生不滿當下無法快速賺錢的心理，希冀尋得快速獲利的方法。

B1-1-90：「...現在的貧富差距很大，...有時候他們聽到，...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月入百萬、...可以在短時間內透過自己的職業得到一個很好的收入，就是虛榮心跟短視近利。...他們沒有耐性。...他說，如果以他的條件...就是基本薪資，...他在外面可能一天就可以獲利到 3 萬 5 萬，對他來說這個是比較快速獲取金錢的方式。...」

B4-1-293：「...多數會落在青少年到壯年，熟悉 3C 產品、會隨機應變，犯罪成本極低，以及賺取快錢。...整個社會巨大體系下的價值觀改變太快了，...他在外面，幾十年來就是這麼的一個家境，所以想要賺錢快，我覺得這是跟整體社會整個價值觀巨大衝擊有關，...」

B5-1-426：「...現行社會上，很多 FB、IG、Thread 各種各樣的社交軟體，都是在推行有錢炫富或是輕鬆致富，這種比較速成型的財富、暴富的觀念，這個是一個社會風氣，...詐欺只是這個社會風氣底下，那些沒有能力的人選擇的犯罪方式，他們每個人都想要有錢，...當下都看不清，他只會很羨慕別人有錢。...」

B6-1-495：「...現在科技的進步，網路、電話、FB、Thread，它增加了很多的東西，...可行性非常高，隱密性更高，...財富觀念改變，造成了我們現在整個詐欺不斷在擴張，而且真的很容易騙，...其實他不外乎是抓住人性的地方，所以衍生整個詐欺犯的變形。...」

從而在詐欺集團聯繫時，他們抱持了能快速賺錢、不易被檢警查緝的僥倖心態而加入詐欺犯罪。

B2-1-220：「...他們為什麼會犯罪？很簡單就是利勢所驅...因為時代的不一樣，現在他們用最快速獲得金錢的方式，隨便翻開廣告一大堆。我提供帳戶給你，我也可以有錢給你，...現在要取得去當車手或是提供帳戶的管道太多了，...我領個 100 萬，抽個大概 1% 或 1.5%...我不用 3 分鐘一萬五我就賺到，如果觀念偏差一點，我幹嘛去認真工作？...」

B3-1-251：「...覺得詐欺犯罪的人，他們的基本特性應該就是唯利是圖。他們覺得以最快的方式獲取利益，又不用為這個利益付出相對的代價。...以至於他對於他這種犯罪之後所付出的代價，對他來講並沒有什麼威嚇性，或是他並不會因為這樣子，他之後出去就不會再做了。...」

B5-1-423：「...我覺得最重要、最明顯的特質是僥倖心態：賺一票是一票，又不一定會被抓到。...」

或者，他們誤解成是一種非通常管道賺錢，但未涉及刑責的致富方式，而配合詐欺集團提供個人帳戶。

B1-1-140：「...有一些是屬於不知道外面正確的求職管道，...透過網路去取得一些詐騙的管道，自己成為了詐騙的下游，就是機房，或者是一些借用帳戶、車手...」

B5-1-425：「...那還有什麼儀器失誤、法規誤解、easy come easy go。...」

B6-1-538：「...而且他認為不是犯罪：這是我經營我的事業。...」

實務工作者們據以認為，詐欺罪受刑人含核心、非核心，他們犯案時皆不同於酒後駕駛、毒品施用等犯罪者，存在酒癮或毒癮問題，而是屬於評估利害得失的理性犯罪者。

B1-1-53：「...酒駕跟毒品來說，他們可能會有成癮性的問題，或者是藥物濫用的問題，可是我們對於詐欺犯，...我們比較會去認

定說，他們有一些是自我選擇，他其實是有判斷能力的，他並非是說身體有成癮性而迫於一些身體不自主的選擇，而是去就自己理性的選擇做這件事。...」

B4-1-308：「...他們認為詐欺就是為了錢，為了順利騙到錢，都不要被查獲，所以他們要保持頭腦清醒，不可能說我酒醉或是吸毒後的迷茫的狀態去工作。...詐欺犯會顯得...我覺得比較穩定、理性，...他懂得評估得失，而且感覺上他們比較少人際相處，跟適應不良的問題。...」

B6-1-528：「...核心犯罪者其實，他是一個理性的犯罪者，...在監所處遇是很難的，...對他來講，已經是精心策劃的步驟，...你用認知治療法來處理他很難，他有些甚至是反社會人格。...」

(三)非核心犯罪者另有多元身分特性

進一步瞭解非核心詐欺犯罪者特性時，實務工作者們還從自身職務經驗，分享了犯罪者的不同面向。

1. 青少年犯罪者

青年受刑人或矯正學校內少年，多是初次犯罪，他們身處在標榜快速致富、炫富的社群媒體中，對於財富頗為欣羨，同時，當詐欺集團聯繫他們時，往往給予高報酬、不用負擔太大刑責的資訊，種種成為他們願意被集團吸收的誘因。

B2-1-212：「...很多少年，他如果加入所謂的幫派，就是現在講

的公司，...他（編按：公司）會跟他（編按：少年）講說你這個沒罪沒關係，年輕 18 歲以下都很輕，...我遇到少年觀護所裡面大概 5 個裡面有 3 個都去領錢，甚至有的還跟人家講說，我兩三個月就收入 500 萬、我的百萬名車 BMW 放在哪裡等等的，說那你的放在哪裡，那其他少年一聽到他難道不去嗎？...他們公司就跟他講，反正你 18 歲以下沒關係。...」

B5-1-474：「...其實很多都是初犯、很多年紀都很輕，簡單來說，就是社會經驗不足。他看到別人開賓士、開 BMW、開特斯拉，他也想要開，這都很正常，...可是他只想要用速成的方式，...有人跟他說輕鬆賺錢、很快、不用什麼學歷，他就上勾。...」

B3-1-254：「...少年犯，他就因為刑度上比較輕一點，那很容易被『公司』的一些少年去做利用。...」

2. 不同性別犯罪者

以性別來看，男性多是為了提升自我經濟能力、女性多是為了改善家庭經濟。

B1-1-57：「...以性別來說...女性犯罪者大部分其實都沒有固定的生活，他們都是為了說要提供家人更好的物質生活，才會去行詐騙，...男性來說，...他們都是比較主張說他們是提高經濟能力。...」

3. 新住民犯罪者

以居住身分來看，新住民會因為身分、文化在就職中的侷限，

希望尋求增加收入、改善現狀的方法。

B1-1-79：「我們那邊也有文化隔閡的新住民，...他們也常常會因為想要讓家庭生活過得好一點，但是因為他們的身分跟他們的文化，在外面找不到比較優渥的工作，那所以就很容易成為詐欺組織的下游。...」

4. 生活型態相對封閉的犯罪者

以生活來看，倘若缺乏對當代詐欺型態的瞭解，或沉浸網路世界、少有人際往來，也可能被引誘去參與詐欺集團活動。

B1-1-82：「...我們也曾經收過有讀到大學跟碩士的，...可以發現一個現象是：他可能像是一個宅男或宅女，...對於社會上的一些詐騙的型態他們不是很了解，所以甚至於他進來，也認為他也是屬於被騙的...」

(四) 與毒品犯罪結合之可能性

前述詐欺罪受刑人，其等行為雖可能同時涉及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罪，但通常性屬單一性犯罪。不過有實務工作者提到是類受刑人存在複合性犯罪的可能性，他們提到，部分詐欺犯罪者的動機可能與施用毒品有關，因犯罪者需要購買毒品的費用，但由於販賣毒品等行為，需要自備高額資金以應付成本，因此選擇從事成本相對較低的詐欺犯罪，以供其吸食毒品。

B4-1-342：「...詐欺犯罪跟其他犯罪複合的狀況，我們先不論洗

錢跟偽造文書，因為他本來就是詐欺犯行的一部分，那我會認為比較常見的是毒品犯罪，因為部分收容人受刑人會認為販運毒品的成本高、量刑高，...詐欺犯罪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報酬又高，符合他們長期使用毒品的需求。...」

B6-1-514：「...那另外一種是他純粹只是為了換生活所需，或者是毒品，他可能就是沒有錢，賣了就有錢賺...這些非核心犯罪有些如果牽扯到毒品，其實他那個複合性問題，雖然毒品可以，但可以處理到什麼地步，我們也很難說...」

二、詐欺罪受刑人於監獄內處遇與復歸課題

(一) 當前監獄處遇與復歸策略

1. 通常依循監獄既有處遇機制

對於在監所內服刑的詐欺犯罪者，實務工作者們綜合是類犯罪者多屬詐欺集團內非核心成員，及依循所屬監所的既有機制，來分享監所對是類犯罪者的處遇、復歸狀況與困境。多數實務工作者認為，即使是非核心成員，由於他們的犯罪情節、動機、自身特性與問題皆相當多元，因此傾向判斷在處遇、復歸策略上，循既有機制處理。

B1-2-123：「...目前沒有針對詐欺有一個...特別的處遇方式，因為如同剛剛講的，他們的目的是很廣的，每一個人的需求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社交性比較弱的、社會性比較薄弱，或者是智能障礙的，那關係薄弱的這一塊，我們會著重於向他的人際關係，會提供她一

些社會資訊啦。...」

B2-2-231：「...我覺得好像也沒什麼特別，因為他們就是一般人。...所以他沒有所謂的特殊性，...有的人就是中低收入戶，急於用錢，可能沒有一技之長，沒有什麼特殊性的，...」

B4-2-352：「...我這邊看到的，也是包括他們自己也認為，他們跟其他人並沒有什麼特殊需求，也沒有什麼太大的不同。...那我們需不需要設計不同的處遇？我會認為不太需要，因為他們在監內的生活，其實跟其他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沒有太多的差別...」

2. 適時依受刑人個別需求調整處遇

實務工作者們任職之監所，仍會觀察新入監受刑人特性，適性調整，或由監所主動詢問，或因應受刑人主動提出需求，來安排相關處遇資源，包含連繫社政或衛福單位處理家庭關係修復、協助他們建立正當的社會連結、引導理解網路犯罪陷阱等。

B1-2-130：「...我們有一個少女來收容，...所以爸爸其實不太去關注她的生活，...媽媽...對她也是疏於照顧，所以並沒有讓她去了解，其實來幫人家領個錢就會犯詐欺的這個行為。那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就會透過家庭教育的方式，...我們會希望說，像她的少年保護官來的時候也會有提到說她已經有跟他父母取得聯繫，在同意她父母把她帶回去之前，也希望她父母能夠做一些功課，就是包括家庭關係的修復，還有她的一些金錢價值觀。...但是這些處遇都不是針對詐欺收容人所做的，當他有這方面的需求的時候我們才會做，...

在出監之前調查他們的需求，依照他們的需求才會提供轉銜的服務。所以說在他們比如說要報假釋，或者是在要期滿之前，我們一樣就是會讓更保（編按：更生保護）或者說有我們的輔導科會去尋問他們有哪些方面的需求。...」

B6-2-564：「...我們今天主要處理的...不是核心犯罪者，...他依照他的需求，我們來做提供...有可能有些人是有工作意願、沒有工作能力。...也許我們可以多給他賦予能力，...他是缺乏專業知識，我們教他專業知識；缺乏專業技能，我們提供專業技能，...比如說短期技能訓練班、烘焙食品、烘焙咖啡，或是一些甚至有電焊、油漆泥作，都可以訓練仍然有意願工作的這群人。...」

（二）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構想

不過經部分實務工作者分享自身的處遇、復歸職務經驗後，多數實務工作者也認同，監所內詐欺犯罪者較需要的處遇方向應為法治及理債教育。

1.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係有鑑於此類犯罪者多存在詐欺報酬高、不易被抓的僥倖心態，需要藉由教化來讓他們瞭解到觸法後的嚴重代價。

B1-2-140：「...有一些是屬於不知道外面正確的求職管道...或者是說對於網路使用資訊，也是在法治教育的部分，我們希望他能夠了解，其實很多網路遊戲或者是網路上的訊息都是屬於詐騙的，那這個處遇，我們目前就是大部分都是著重於法治教育。...」

B2-2-235：「...你說要做特殊的處遇，就像 B1 剛剛講的，你頂多跟他法治教育。...」

B4-2-377：「...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說某某詐騙集團騙了多少人、騙了多少錢，但是沒有後來，因為媒體不會報。後來也許你驚覺原來判這麼重。他們有些 10 幾年的說，要是知道判那麼重我就不幹這麼多了，但我會問他：『那你會中途收手嗎？』『不會。』...他說真的錢來的太快了，...隱匿性太高了，...我會覺得他們會有種僥倖的心態，反正你查不到，我說多少你就苛扣我多少，只要你沒抓到我就賺到了。...」

B6-2-566：「...比如說他法治觀念不夠，甚至有些同學進來其實就知道了，成本這麼高，才真的賺三千塊，結果就被關進來，可能就是對他來講，可能就是一種很立即的一個處遇方式，他就知道說，他這樣做是不值得的。...」

2. 金融理債教育

處遇方向需要理債方法，則是因為，部分詐欺罪受刑人服刑之前便存在收入偏低、多重債務纏身等問題，而需要由監所委請外部資源來指導他們如何處理債務、規劃財源，以培養他們有正確的金錢價值觀，並避免他們出獄後，又因金錢需求而重操舊業。

B1-2-173：「...金管會...有發函請我們要對受刑人安排一些金融管理課程。...原本...他們安排的課程會是投資理財，可是...我們需要的不是投資理財，是理債...大部分的同學，都是有債務方面的問

題...甚至於說他現在已經欠了很多卡債或是一些債務，...如果你當你有一天走投無路、被錢逼急了，可能真的即使你可以選擇說不做詐欺這一塊，但是你還是會為了錢去走上這條路，因為快速取得金錢嘛。...」

B2-2-243：「...可能也只能說是不是針對財產犯罪怎麼處遇，我們就針對財產犯罪怎麼處遇，就是導正偏差的行為、偏差的金錢觀念。...」

B3-2-277：「...有些詐欺犯他在裡面分享，如果今天可以提供這種課程（編按：前述理財理債、觀念導正等）讓我們去做的話，那也許我不會再去詐欺犯罪。...」

B5-2-435：「...金管會來的時候，...他講的就是教你怎麼存一桶金，再定期定額，基金怎麼投，還是ETF（編按：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怎麼投，同學反應...生吃都不夠了，哪有辦法曬乾。...我覺得理債觀念，B1講的很好，理債觀念我覺得真的是需要。...」

（三）對詐欺罪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需求與問題觀察

也有部分實務工作者觀察受刑人的需求與問題，包含以非核心犯罪者為主的技能訓練，及受刑人回歸社會後的經濟困境。

1. 對非核心犯罪者之技能訓練

部分實務工作者進一步提到，處於集團內非核心定位的詐欺罪

受刑人，由於對自己的人生缺乏長遠計畫，而產生了習得一技之長的需求。

B3-2-270：「...有些少年或是有一些年輕人，他是可能有做這種車手，但是那種他的家庭，...都還健在，那反而會給他一點驅力，...那進而是在接到一些比較正面的、...讓他覺得說，與其他再犯這種詐欺案件，然後再浪費他的時間在裡面關，不如他重新去學習一技之長，出去之後好好做一份工作，讓爸爸媽媽放心...」

B4-2-354：「...他們跟其他人都有共同的反應說，其實監內我們能給他更多的技能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也許未來他不一定出去後，會從事某個行業，但他說至少有多一個選擇跟出路，可能有機會減少他快速的再去選擇做一個詐騙的行為。...」

部分受刑人也期許自己出獄後，能比入獄前增加更多工作機會，同時藉以賠償犯罪被害人的財產損失

B4-2-369：「...蠻多人都有表示說，其實關都關了，時間都在裡面，他寧可工作辛苦一點沒關係，薪水沒有跟外面一樣比較少也沒關係，但他們願意去做勞動，他說至少我做我還有錢去賠給被害人，而不是現在我關，我也頂多跟被害人承諾說好了，我出去我會還你，至少我加減做，我該強制執行就強制執行。...」

2. 受刑人在外部社會易生經濟困境

部分實務工作者提及，是類受刑人出獄時，會面臨自己所有金融帳戶受到警示影響，難以正常就職的問題，即使找到工作，如每

月遭法院強制扣薪以作被害人賠償，仍會有因缺乏金錢而再行詐欺犯罪的風險。

B1-2-158：「...如果是詐欺的初犯，他們比較擔心的是帳戶凍結的問題。因為涉及了詐欺案，可能他的帳戶變成警示帳戶以後，在他出去的時候，他可能想重新來過，但是他也有問過我們一個問題說，如果我去找一個正常一點的工作是固定匯薪水的，那對方會不會因為薪水會不進來就發現我曾經犯了詐欺，他問我們說怎麼去解掉警示帳戶、凍結帳戶的問題這樣子。...」

B4-2-391：「...他出監...因為他們可能多數還欠被害人跟犯罪所得，那強制執行要去扣款，所以他們就會認為...我從事正當職業就要被你苛扣，那我有可能會再回去做。但也不一定，只是說，...這是個負面影響，就是我寧可再回去做犯罪，反正我也沒什麼未來。...」

(四) 受刑人處遇與復歸之實務運作困境

1. 監所缺乏專業處遇人力及資源

多數實務工作者反映，如欲處理前述議題，首要面對的便是當前監所人力、資源缺乏的困境。

B1-2-706：「...處遇方面其實很多元，但是困境是，我們也需要這方面的人才進駐我們的矯正機關，不然我們的矯正其實沒有專科。...」

B4-2-363：「...其實監獄已經極大可能得去跟外界的資源做結

合，而且規劃蠻多不同的訓練項目，但是說實在話，監內真的是人跟錢很有限，所以最後真正能接受技能訓練的人數，我認為是蠻有限的。...」

這些困境包含，在分類處遇是類受刑人時，缺乏足夠的個案管理師來盤整他們個別的問題、需求。

B5-2-445：「...誰分類？目前的監獄的調查分類科，通常承辦人就一個到兩個，你要把他細緻分類說要符合政府的政策、要達到成效，分類一開始沒做好，很容易就打水漂，那些資源都打水漂，所以個管師的人力就要先進入。...」

且在處遇期間，不僅多數資源已被瓜分至酒癮或毒癮處遇，既有的矯正人員也多不具備如財務管理、輔導課程、技能培養等專業，導致當監所因地利不便、不易邀集外部資源時，無法健全受刑人技能訓練、課程的結果。

B5-2-448：「...雖然在座的矯正機關同仁都很優秀，但是剛剛有涉及到心理的專業，或是甚至金融知識理財理債的專業這部分，其實有時候不是我們矯正機關人員的專業的部分，那師資的聘請...大部分找的地方在東部，或是把它移到東部去執行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樣請到專業的？...那課程如何設計成系統化？...像毒品跟酒癮就相當系統化，...但是詐欺來說，目前都還不成行，...如果以現行的監獄或看守所的師資、人力跟資源無疑是緣木求魚，因為根本就已經做毒品跟酒癮，現有的處遇就耗盡了所有的師資，他那些專業師資的人力目前也都不是正式編制人員。...」

2. 理性犯罪思維及快速致富價值觀加劇處遇難度

同時，在非核心受刑人多處於短刑期，或即使判處核心犯罪者重刑，他們多仍存在犯罪所得高於刑責代價的理性選擇下，也不易對其等施行完整時程的處遇措施。

B1-2-195：「...如果你是一個正常人，我給你 1 億但是你要被判 5 年，那你會不會做這個選擇？或許會，所以其實重刑不一定可以嚇阻到詐欺的犯罪...」

B2-2-236：「...目前的做法，如果你有受害者都賠錢才能報假釋，但是我們必須了解，除非他（編按：法院）是用組織犯罪來判他，他是中上游的，這個可能才會有所謂的補償，如果你是車手，刑期又短哪裡來的補償？我六個月就出去了。...」

B6-2-550：「...即便現在重刑化要把犯罪拉很長，那接下來這邊要怎麼處理？...我坦白講，要改變他們的想法很難，他真的有可能是 10 年後又是英雄好漢一條，...在目前我們的犯罪、刑事政策，這些其實是很難處理的...你不要去期待去改變這些理性犯罪者，他比你還聰明，...所以這是一個蠻大的困擾。...」

縱使受刑人改過自新、到達出獄階段，他們又會回歸到強調快速致富的社會氛圍中，又依然會在該氛圍引誘下，增加再次涉入詐欺犯罪的可能性。

B1-2-202：「...我們目前只能叫他們隔離住，然後灌注他們比較正確的價值觀，但是因為他們都還是算是有自己理性的選擇，所以

出去以後，如果社會福利或制度，對他們來說他們還是獲取不到該有的報酬之後，他們一樣還是會走上這一塊，...」

B3-2-283：「...他是從小的話家庭就沒有很健全，...其實他的同儕團體裡面就會影響到，...哪邊有愛哪邊有利就往哪邊走，那最後就是會回到那個圈圈裡面去發展，那就到我們裡面（編按：監所）去繼續做執行，這是我們的循環的一個樣貌。...」

B4-2-924：「...我們後續想去做一些補強，但是說實在話，這個比較不容易，因為它牽扯範圍當然廣是一回事，只是說價值觀是我們目前最難的，我們也可以提供他的一些就業訓練都沒問題。...」

B6-2-574：「...理想上是說出監前復歸轉銜、職訓安排，以及職訓媒合...但我坦白講，這些做了你能夠拉回幾個？...這些模式我們都在跑，真的有限，在裡面的時候什麼都好、出去一定會精忠報國，出去就不一樣，因為出去外界的誘惑太多。...」

三、對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及復歸之精進建議

1. 增補相應的監所人力及資源

在實務工作者們分享監所處理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的困境後，多數皆強調，當前要正視的課題應在於如何增補各地監所人力，包含個案管理師、心理師、社工師，以呼應詐欺罪受刑人在調查、分類、處遇計畫與落實上的人力、資源負擔。

B1-3-661：「...要在監所內有透過專業來做分類。其實以我們的

學識上、能力上可能有一點有限，我們也希望說有專門的，比如說個管師，或者是說對於詐欺犯有特別認定的，比方說他是屬於單純提供帳戶，那因為他可能是真的自己缺乏經濟來源。...」

B5-3-463：「...一直都面臨到人力、執照不足的狀況下，哪怕是被聘雇，這些都是政府需要再思考跟考慮的地方，如果真的有心要放資源在處遇詐欺這一塊，那正是人力的編制跟一些資源的補充，上面可能都要到位才有辦法有成效。...」

B6-3-974：「...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改變他根深蒂固的東西不容易，那不容易的前提之下，我們就需要更多的心社、個管去做個案的識別，...這個面向（編按：詐欺犯罪）都跟我們以往遇到對象去看不同，所以我們需要說這個部分，也許可能需要更多新的東西。...」

2. 強化受刑人理債、技能或網路識別能力

(1) 理債導向的金融課程

有實務工作者認為，各監所可以參考部分監所辦理經驗，安排以債務處理為主的理財課程，來導正受刑人的金錢價值觀。

B1-3-186：「...我覺得可以來跟他們上一上有關債務整合，或是如何去申請貸款，...以他們的工作條件微薄的收入，可能真的以現在的社會來說，可能真的連就是車、房都買不起的狀況下，怎麼去運用自己的正常薪資。...」

(2) 技能訓練的企業化與工廠化

有認為，監所辦理技能訓練時，宜朝向企業化、專業工廠化的方向，以擴展得訓練的受刑人數、增加其等出獄後找到工作的機會。

B4-3-366：「...我是覺得看未來有沒有可能，讓在監的受刑人的工作能夠更加的工廠化、企業化，成立專業的工廠制度或是專區管理，一方面可以擴大技能訓練人數，讓他們訓練合格者，可以真正更大範圍的去投入正式的工作。...」

(3) 網路資訊識別教育

有認為，監所宜開設網路資訊識別課程，以培養受刑人辨別網路訊息真假的能力。

B5-3-468：「...我覺得要不要開一個破解網路真相的課？因為大部分的人都很容易被 FB、IG 跟 Thread 的那些似是而非的觀念——我覺得賺錢很容易、很簡單、很輕鬆——但是沒有人告訴他，其實這些都是包裝過的假象，...往往就是這些人進來關的時候才能認識到這一點。...其實除了處遇上讓他覺得監禁是一件痛苦的事以外，如何告知他說網路世界是真真假假的這一塊...我覺得這部份可以再多琢磨一下...」

3. 思考有效的前端預防策略

但也有實務工作者提醒，當核心犯罪者難能被查緝、犯罪所得也難能被完全沒收時，監所方的犯罪防治效能實有侷限。

B6-3-554：「...我一直覺得是犯罪所得追徵追繳，但這是一個最大的困難，你沒辦法把犯罪所得追徵追繳。...」

他們建議可思考在精進監獄處遇、復歸策略的同時，強化其他預防詐欺犯罪作為的可能性，例如對民眾宣導詐欺犯罪所涉刑責、促使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詐欺罪更生人正常生活，或是亦或是思考得如何令犯罪者難以使用不法所得，如研議行政法上禁奢條款等。

B4-3-374：「...關於復歸上，在刑事政策上或是外部機關，...也許可以試試看說在偵查手段的精進，但我這是指宣導的部分。因為他們(編按：受刑人)有不少人也表示說，雖然我做詐騙有賺到錢，但是我沒想到刑期這麼重，...」

B1-3-197：「...讓他拿到的錢花不了，其實是比較重要的。...我們監所是下游比較多，車手自己也講說，...賺不了什麼錢，...可能一次只抽了三五千，甚至於那一攤還沒收到就被抓了，所以在這一方面避免再犯，我覺得還是要靠社會的政策來配合。...」

B6-3-558：「...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詐欺在行政法相關的部分？就是這些人必須適用禁奢條款？但是合法性就是一個問題啦！...禁奢條款是適合用的。比如說我是詐欺犯、車手犯，我可能一定有詐取利益，但是我實際上入監是沒有辦法賠償的，那是不是有機會是說入監之後，你要用奢侈品就比較不能，或不准你開什麼車，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肆、小結：詐欺罪受刑人特性、處遇與復歸初探

藉由前述焦點團體座談，本章得以初步彙整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受刑人處遇與復歸需求、矯正機關實務困境與期許進展方向。

一、相對酒駕、毒品、竊盜等典型犯罪態樣，詐欺犯罪者動機更為多元：

首先需要了解的是，詐欺犯罪者在當代社會裡，並不像其他主要犯罪如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竊盜罪之犯罪者，有著相對單軌的犯罪特性，與相對明確的犯罪對應方針，他們在以詐欺集團犯罪為主流的犯案模式中各司其職，從而不同「職位」等級的犯罪者會存在著迥異的犯罪樣貌與動機。

二、惟詐欺犯罪者動機，相較他者，更容易受到快速致富價值觀影響而理性犯罪，並因核心、非核心而有程度之別：

不過大抵而觀，身處當代社會裡強調快速致富、炫富的價值觀中，理性思索自身得如何在短期間獲取大量財富，可說是監所實務工作者們觀察到的多數詐欺犯罪者思維，只是其中仍存在著因犯罪程度不同而有區別的動機及處遇難度，對核心犯罪者含金主、幹部而言，詐欺犯罪相當於一種事業，並伴隨著風險規劃，例如當遇到檢警查緝時，需如何隱匿自身、指派他人出面承擔刑事責任，這也導致這些人，即便對社會的危害程度高於非核心犯罪者，仍難能被刑事制裁，也不易被沒收犯罪所得。而對非核心犯罪者含人頭帳戶、車手而言，牽涉詐欺犯罪的原因則相對多元，可能是尋求歸屬感的

青少年，被詐欺集團吸收，再以高報酬低刑責話術來利誘犯罪；或是努力提升自我經濟能力的男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的女性；或是期待改變文化隔閡下就職限制的新住民；或是沉浸網路世界、不擅長人際互動之人；乃至希望增加購毒資金的施用毒品者。在受訪實務工作者所屬監所中，往往是詐欺罪之非核心受刑人數遠高於核心犯罪人數。

三、詐欺之核心犯罪者理性犯罪規劃，及非核心犯罪者僥倖心態，是監獄處遇面臨的主要挑戰：

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中，核心犯罪者基於前述原因，實際入監者非常少，即使偶然出現是類受刑人，他們依舊可以在配合監獄作息的同時，準備著自己出獄後的犯罪構想，因而對監獄來說，是人數雖少，處遇難度卻頗高的族群。而為數眾多、伴隨多種犯罪契機的非核心犯罪者入監服刑後，監獄實務的較大挑戰在於如何防止他們出獄後再犯，因為是類受刑人不像不能安全駕駛、毒品犯罪等受刑人，有較明確的成癮治療問題，也較難以被概括分類至特定處遇需求及因應措施，相對的，這些受刑人來自迥異的生活背景，多是在外部社會價值觀刺激中，本於僥倖心態、理性選擇下涉犯詐欺罪，換句話說，如果未能在他們服刑期間，藉由處遇、復歸機制來調整其利益導向的單軌觀念，他們出獄後便仍有再犯的可能性。

四、對詐欺犯罪者落實法治教育、債務處理，與對應個別需求，是當前監獄處遇側重之方向，亦有待相關資源挹注：

為此，著重對是類受刑人的法治教育與債務處理課程，是監獄

實務工作者們認為較好的處遇方向，一則得以讓受刑人們瞭解涉犯詐欺犯罪後，面臨的刑事、民事等責任並非預期般輕微，與瞭解社會中強調快速致富的網路資訊，通常伴隨著觸法陷阱，讓他們即使出獄去面對充斥著賺快錢價值觀的社會，仍能保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一則得以讓多數正面臨經濟困境、帳戶凍結、債務的受刑人，以債務處理為主要目標，學習合法的理財、借貸途徑，進而減少他們在未來因經濟問題再度犯罪的可能性。與此同時，依據受刑人們提出的個別困境來彈性對應處遇、復歸資源，也是監所著力的方向，例如提供技能訓練、培養人際溝通等等。

但是在落實前述措施的過程中，監所實務工作者們反應了當前困境，其中最需要獲得政府機關、社會重視者，是監獄內相當有限的處遇與復歸資源，一旦被分配給酒癮、毒癮等的成癮性受刑人進行治療處遇後，便難以再支撐其他受刑人多元問題與資源因應的狀況。因此，倘若要實踐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與復歸，首要處理的即是增補各監所的個案管理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資源，讓日漸增加的詐欺罪受刑人在調查、分類處遇等程序中，能有更多表達自身困境後被機關接住、處理的機會。另外，讓監獄內技能訓練工廠化與企業化，以開放更多受刑人技能訓練員額，也可以成為使受刑人找到更多人生方向、遠離詐欺犯罪、籌措賠償被害人數額的契機。然而還需要正視的課題，是在充斥高速致富、低風險等價值觀的社會，與不易追緝犯罪所得的偵查困境下誘發的詐欺犯罪問題，難以單憑矯正受刑人即可解決的現象，實有賴犯罪預防宣導、更生等資源之協力。

第二章 詐欺犯罪者處遇與復歸之連結

蔡宜家

依循前章的焦點團體座談綜整結果，得以就當前監獄內詐欺犯罪者掌握兩項主要資訊，包含：詐欺犯罪者涉案原因、程度皆相當廣泛；以及，矯正機關正地區性的探索對是類犯罪者的處遇策略。其中，監獄內詐欺犯罪者特質之廣泛性，也可接續近年的國內詐欺犯罪者研究發現，例如有文獻訪談數名跨境詐欺罪受刑人後，已發現影響其等犯罪的因素可能是家庭、學校或職場的依附功能弱化，或存在負面的同儕、經濟、生活方式等等⁷；又如，單就詐欺犯罪手法之一的人頭帳戶提供者，也有文獻藉由對檢警、司法人員、金融單位、民間團體等的焦點團體座談，剖析是類群體便存在著多元職業、文化、性別，並伴隨著智識、社會經驗、所屬環境等的脆弱性，從而潛藏涉案因子⁸。然而，當討論如何讓此等廣泛的詐欺犯罪者融入我國監獄處遇、復歸策略時，需要釐清的前提會是，在監獄行刑法及關聯法規的框架中，矯正機關發展了什麼樣的重點政策，而面對這些框架、政策中的詐欺犯罪者，又可如何精進處遇與復歸方向。

我國監獄處遇之重要目的，自 109 年監獄行刑法大幅增訂施行後，乃以該法第 1 條揭示了應藉由矯正、教化受刑人，使其等重新

7 如：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同前註 4，頁 127-128、509-512。

8 如：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收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 年 12 月，頁 412-417。

回歸社會生活的意旨⁹。而該法據以增修的重心，一方面是監獄對於受刑人服刑期間之尊嚴、人權維護（監獄行刑法第 6 條），一方面是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個別處遇機制，擴展為該法的個別處遇計畫，以通案運用對受刑人的調查結果，與協助其等復歸社會（同法第 11 條）¹⁰。此處，監獄對於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不僅需在受刑人服刑期間適時修正，也應在晤談受刑人後，於其中訂定合適的作業項目，與用作受刑人輔導、教育等教化安排上的參考（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2 項），從而可發現，近年我國監獄處遇在制度面，存在著以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貫穿監獄作業、教化等處遇的模式。基此，本章將從監獄內個別處遇的視角切入，先檢視矯正機關規劃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模式與基準，再釐清詐欺罪受刑人於當前個別處遇概念中，呈現的方向與疑義，進而以前章發現的詐欺罪受刑人特性為根基，論述可得連接的理論基礎與社會復歸關聯，並據以歸納對詐欺罪受刑人處遇之建議方向。

壹、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與 RNR 評估模式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乃監獄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新人監受刑人資料含：名籍、身心狀況、前科情形、社會/心理/家庭狀況、職業與技能、福利與保護需求等事項後，據以訂定並作處遇參考的基礎資料（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自 109 年廣泛增修並施行監獄行刑法後，矯正署已逐步發展多種個別處遇態樣，包含「治療性處遇」，以施用毒品、酒癮、

9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頁 277-278。

10 同前註，頁 299-300。

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受刑人為對象；及「保護性處遇」，以具高齡、身心障礙、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特性之受刑人為對象；與「一般性處遇」，以前揭特性以外的受刑人為對象，而形塑這些分類的主要參考方向，是連結受刑人風險、需求與機關回應的 RNR 評估模式¹¹。

RNR 評估模式，主要參考學者 Andrews、Bonta、Hoge 自 1990 年(西元)開始發展的風險(Risk)—需求(Need)—對應(Responsivity) 模式，該模式根基於犯罪心理學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領域，期許能藉由犯罪心理學機能，包含瞭解得影響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變項；尋求與犯罪行為相關的生物學、個體、人際關係、間接、結構、文化等共變項；引進心理學領域的治療經驗；以及建構得排除錯誤的觀察變項機制，來處理傳統犯罪學領域因為過於注重暴力犯罪問題、犯罪背後的社會資源與權力不平等現象，或是對犯罪者課處刑罰的程度，而忽略對犯罪者觀察其行為風險、需求、共同變項、可對應的治療服務等，更得以幫助監獄受刑人復歸社會、防免未來再犯的可能性¹²。

據此，RNR 評估模式起初是致力於協助相關單位設計處遇方案，以理解犯罪者個體的犯罪風險、助長犯罪的需求，以及對該等風險、需求實行對應的認知行為處遇 (cognitive-behavioural treatment)，而時至近年，RNR 評估模式已在長年的實證研究中，擴展成總體原

11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10 年年報，2022 年 10 月，頁 24-25。

12 D. A. Andrews, James Bonta, R. D. Hoge.,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17 (1) CJB. 19, 20-23 (1990).

則 (overarching principles)、核心 RNR 原則與主要臨床議題 (core RNR principles and key clinical issues)，以及組織原則(organisational principles)，首先於總體原則，相關機構(含矯正機構)宜以減少再犯為目標，對犯罪者施行具心理學實證基礎的治療，且治療過程應考慮及犯罪者個人的公平、人道與倫理；接著在核心 RNR 原則與主要臨床議題，機構除了觀測犯罪者的犯罪風險、廣泛觀察得助長犯罪的需求，與對應認知行為處遇，也需要多評估犯罪者個案的優勢，與發展得因應該優勢或其他特質的特別處遇 (specific responsivity)，並且，是類處遇、服務都需要朝著人性化的方向，與輔以專業裁量、結構性評估工具；最後就組織原則，機構除了需以 RNR 原則來培訓執行處遇或服務的人員，其實行也需要以社區資源為基礎，並安排善於處理人際關係(如對犯罪者尊重、關懷、合作、掌握晤談方式等)、專精於一般人格與社會學習模型 (General Personality and 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GPCSL，下稱 GPCSL 模型)的實務工作者為執行主體¹³。

我國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相較於完整的 RNR 評估模式，仍傾向以逐步實踐該模式為目標，汲取需要專業處遇或具身心風險的受刑人群體，為核心落實對象，尤其側重於發展科學

13 James Bonta,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1990 to the Present*,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June, 2023), <https://www.justiceinspectrates.gov.uk/hmiprobation/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3/06/Academic-Insight-The-Risk-Need-Responsivity-model-1990-to-the-Present-2.pdf>.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犯罪心理學*，2020年3月，頁188-190。蔡震邦，運用科學實證觀點來思考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從風險—需求—對應模式談起，*矯政期刊*，13卷2期，2024年7月，頁80-82。

實證研究作為監獄處遇執行依歸，或盤整特定群體的通常特性以作為處遇對應之指引。其中，被歸類為治療性處遇的施用毒品、酒癮、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不僅是矯正機關判斷應加強社工師、心理師、個案管理師資源以推動專業處遇的案件類別，矯正署與各地矯正機關也藉由委託學者或自行研究形式，聚焦對毒品及酒後駕駛之兩類受刑人群體，開展多項以防止再犯為重要指標的實證研究，是類研究成果再回饋至矯正機關處遇政策，進而增訂了因應施用毒品犯罪者的「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及修正因應酒癮、酒後駕駛受刑人分級處遇的「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¹⁴。而被歸類為保護性處遇的高齡、身心障礙、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案件中，矯正署也就身心障礙受刑人，以委託研究綜整身心障礙之國內外處遇，與對矯正人員、身心障礙收容人的調查，探討是類受刑人的在監適應問題、處遇對應需求，此外，針對高齡、重罪（指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受刑人群體，則著重以指引文件來提示其等服刑期間可能產生的適應問題、風險程度，與監獄的多層級對應方法¹⁵。概要而觀，監獄個別

14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09 年年報，2021 年 11 月，頁 4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433-434。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法務部，2024 年 2 月 27 日，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379811&type=E&kw=&etype=etype5>。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2022 年 2 月 14 日，<https://www.klp.moj.gov.tw/media/20427320/111年度酒駕實施計畫.pdf?mediaDL=true>

15 孟維德等，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之實證研究，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1 年 11 月，<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3738429>。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法務部，2024 年 3 月 11 日，

處遇計畫中的治療性處遇，是以犯罪類別為分類方法，且從矯正機關期許加強對是類犯罪者的處遇專業，及發展對毒品、酒後駕駛受刑人之再犯防止研究來看，得推論是類犯罪之所以經汲取後歸入此類別，較可能是矯正機關認為是類犯罪者如僅接受常態的作業、教化等處遇或活動，仍難以降低其等出獄後再犯可能，故而需要集中挹注資源，以更具專業性的處遇方案對應是類受刑人本於身心或其他情境，容易引發的潛在犯罪風險；至於保護性處遇，則是以受刑人年齡、身心狀態、在監期間為分類基準，而倘若檢視矯正機關著重關注是類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與處理之此一面向，也可推論是類受刑人經汲取與分類，可能是因矯正機關判斷其等受刑能力低於常態受刑人，需要對其等調整處遇措施與增補相關資源。

不過就詐欺罪受刑人，即使治療性、保護性處遇於來日另增受刑人類別，也難以被歸類，至少依循本篇第一章研究發現與詐欺犯罪者關聯文獻，這些受刑人並不通常存在高齡、身心狀態異常，或長年在監不得假釋等，需額外留意在監適應問題的特性，同時，詐欺犯罪和施用毒品、酒後駕駛、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相較，也不是典型存在成癮問題、身心治療需求的犯罪類別。故而在現制中，詐欺罪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係以一般性處遇為原則，並依據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一般性法規，及依各地監獄資源、與外部機構的合作關係，接受該地常態的作業、教化、輔導課程安排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103101#lawmenu>。吳聲金，重罪不得假釋，法務部矯正署，<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551288/112-3附件-重罪不得假釋簡報-教化科.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4日）。法務部矯正署，同前註11，頁29-30。

¹⁶。只是隨著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 113 年 7 月增訂施行後，不僅詐欺受刑人報請假釋之刑期要件自刑法的逾二分之一提高至逾三分之二，該罪累犯也從刑法的逾三分之二提高到逾四分之三，且如詐欺累犯在假釋期間，或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後，5 年內再犯詐欺犯罪，則無法報請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種種浮現來日詐欺罪受刑人在監時間延長的可能性，從而在當前監獄以 RNR 評估模式作為處遇方針、再犯防止指標的趨向下，如何審視詐欺罪受刑人的風險、需求，及矯正機關對應方向，此一課題的重要性也正逐漸增加。

貳、RNR 評估模式與受刑人尊嚴概念

然而，若進一步檢視近代 RNR 評估模式的執行方法，則會發現該模式得以落實在矯正機關的前提，是受刑人此一個案的評估結果得以精確對應至妥適的個別處遇方案，且矯正機關執行前述對應的過程中，皆需要意識到犯罪行為可能受到環境學習影響的特性。

RNR 評估模式中，風險衡鑑（risk assessment）是重要的實行方向，而該衡鑑方式，經發展 RNR 評估理論的學者之一 Bonta 回顧關聯文獻後，提出了隨著相關實證研究發展，衡鑑版本已歷經三代演進，第四代刻正當道的觀點¹⁷。第四代風險衡鑑引起關注的工具包含「矯治服務/個案管理量表」（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LS/CMI，下稱 LS/CMI 量表），其與前三代間的顯著差異，

¹⁶ 法務部矯正署，同前註 11，頁 24。

¹⁷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06。

乃第四代開始積極連結個案的風險衡鑑結果與機構的個案管理策略，且策略的重心不僅止於發展管理措施以防止犯罪者再犯，也應發展個案服務評估與個案治療系統，來強化個案風險與有效治療基準間的對應程度，以及活用臨床（clinical）監督方式，進而讓公眾得以受到保護、免於再犯危險¹⁸。至於第四代風險衡鑑的評量項目，以 LS/CMI 量表為例，乃就一般風險/需求因子，參考 GPCSL 模型，形成含個案學業/工作（educational/employment）、家庭/婚姻（family/martial）、休閒/娛樂（leisure/recreation）、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親犯罪同夥（procriminal companions）、反社會人格模式（antisocial personality pattern）、親犯罪態度及認知（procriminal attitudes and cognitions）等八大面向的施測子題，也就特殊風險/需求因子，檢測個案是否存在可連結潛在犯罪要因的個人問題（personal problems with criminogenic potential），及侵害史（history of perpetration），同時檢視個案的機構內服刑經驗（prison experience-institutional factors）、特別的對應性評估（special responsivity considerations）¹⁹。相對的，矯正等機關就前揭個案評量結果，需要條列各項助長個案犯罪的需求因子、對應議題後，逐一規劃處遇目標及建議，並且需要在實行

18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12。D.A. Andrews, James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LS/CMI: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MHS, <https://storefront.mhs.com/collections/ls-cmi> (last visited Oct, 6. 2024). D. A. Andrews, James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The Recent Past and Near Future of Risk and/or Need Assessment*, 52 (1) CRIME DELINQ. 7, 8 (2006).

19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12-214。D.A. Andrews, James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Id.*

是類處遇計畫後，追蹤各項助長犯罪需求的因子是否獲得改善²⁰。

據此，近年 RNR 評估模式著重於機關如何藉由量測個案風險、需求，瞭解個案過往在自身與他人、環境互動下產生的多種犯罪要因，以及，機關如何安排處遇計畫、執行過程與後續追蹤，以削減是類犯罪要因，這是因為實踐 RNR 評估模式的 LS/CMI 量表，背後的 GPCSL 模型概念源自於學者 Andrew 與 Bonta 從 1994 年(西元，本段下同)發展的犯罪行為之社會學習觀點，其等認為人的行為源自於學習，故犯罪行為成因可以連結至個體與其社會學習環境，而在人的學習過程中，付出代價與獲取報酬的認知是推進學習，或拒卻學習某事的基準。這樣的觀點也呼應了學者 Sutherland 早自 1940 年代提出，後被定性成「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之概念，其認為在觀察犯罪現象時，尤須留意人與所處情境間的互動關係，在此互動中，犯罪行為可被推論是犯罪者與他人互動中習得，也是個人評價犯罪對自身更有利後，做出的選擇²¹。

換句話說，當特定事件對個體而言，得以較少代價換取較高報酬時，便會有學習與執行該事件的動機，反之亦然，因此犯罪事件在此種觀點中，便傾向是個體認定，從事犯罪行為應付的代價與可得報酬，比從事助益社會行為更加優渥²²。故而，矯正機關如要落

20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15。

21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5-7 (4th ed. 1947).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07 年 8 月，頁 205-206。

22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53-55。James Bonta, Julie Blais, Holly A. Wilson., *A Theoret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of the Risk for General and Violent Recidivism for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19 AGGRESSIVE VIOLENT BEHAV. 278,280 (2014).

實以前述為立基的 RNR 評估模式，需要思考的方向可能會是，如何在封閉式的監獄中，提供受刑人自身與他人、環境學習的機會，讓他們瞭解到從事社會助益行為，能獲取的利益可以高於犯罪行為，這時候的概念，便會連結到我國監獄處遇的重要制度意旨—受刑人的人性尊嚴。

在我國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大幅增修施行後，受刑人的人性尊嚴概念開始存在著維護受刑人與他人、社會環境互動的意向。依據該法第 1 條、第 6 條與其等立法說明，國家以監獄作為執行刑罰的場域，目的除了應報、一般預防，更在於透過矯正、教化受刑人，讓他們得以培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能力，而矯正機關執行前揭任務時，尤應維護受刑人人性尊嚴與人權，並且不得逾越監獄處遇目的之必要程度²³。據此，矯正機關實行對受刑人的各類處遇時，皆應維護其人性尊嚴，至於具體的落實方法為何，考量我國研議監獄行刑法之時，係參考聯合國在監人權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即以 2015 年（西元）曼德拉規則（Nelson Mandela Rules）為基準進行大規模增修，或許得以曼德拉規則中的人性尊嚴概念為參考核心²⁴。

曼德拉規則以第 1 條揭示，國家機關對待所有受刑人，應尊重其生而為人所擁有的尊嚴與價值，並以第 5 條第 1 項說明，為了避免減損受刑人責任感與人性尊嚴，監獄應致力於減少受刑人在監獄

23 監獄行刑法條文對照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9 年 12 月 17 日，
<https://mojlaw.moj.gov.tw/GetFile.aspx?pfid=0000264250>

24 翁栢萱，矯正機關落實人權保障之法制探討，立法院，2020 年 9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99152/File_272044.pdf

內生活與自由社會生活間的差異²⁵。這些規範的具體內涵，如依循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發行的「曼德拉規則之遵從性評估」（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此一清單檢測書籍，則會發現，聯合國對於曼德拉規則中人性尊嚴的內涵，是將其詮釋為監獄實現其社會性目的最佳保證，尤其在維護社會免受犯罪威脅的層面中，聯合國認為，監獄除了確保受刑人在監獄內的安全與保障，還要盡可能支援其出獄後得以復歸社會（reintegration）的機會，且監獄方需要具體、積極得行使這些確保與支援，因為受刑人在監服刑的需求與權利行使，較大程度得仰賴監獄此一機關來授與權限²⁶。為此，監獄需要提供受刑人機會，讓他們獲取重回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監獄本身準備的矯治（rehabilitaion）方案，也需得以協助受刑人強化自我價值與自我效能，以及，處理可能導致他們犯罪的成因，並且發展出獄後重建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與態度，這些多有助於落實曼德拉規則的關鍵指標，即前述的減少監獄、外部社會生活間的差異²⁷。

25 原文：（第 1 條前段）All prisoners shall be treated with the respect due to their inherent dignity and value as human beings.（第 5 條第 1 項）The prison regime should seek to minimiz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prison life and life at liberty that tend to less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soners or the respect due to their dignity as human beings. 曼德拉規則 Nelson Mandela Rules-中文版，法務部矯正署，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848/886560/1169119/1355844/post>

26 UNODC,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A CHECKLIST FOR INTERNAL INSPECTION MECHANISMS 11 (2018). 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 Checklist - Nelson Mandela Rules-中文版，法務部矯正署，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848/886560/1169119/1355839/post>

27 UNODC, *Id* at 13-14.

此時比較曼德拉規則裡的人性尊嚴觀點，與前述的 RNR 評估模式，就會發現兩者即使執行方法不同，但強調的皆是犯罪者與社會的正向、雙向連結，具體而言，曼德拉規則促使監獄協助受刑人建立自我價值、學習重回社會所需能力，讓外部社會相對的，也得以因受刑人出獄後的成功融入而更加安全；RNR 評估模式則是協助監獄精確觀察，受刑人過往於外部社會負面學習後所生的犯罪風險、需求，再敦促監獄逐一安排適性處遇及治療，使受刑人得以在遵循指定處遇、治療目標的過程中回歸外部社會，同時，外部社會也可因受刑人自我建立起社會助益報酬大於犯罪報酬的價值觀，而遠離受刑人再犯罪的威脅。藉由兩者的論理，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之間便可以人性尊嚴為本，浮現出以下的連結：當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感受到自身的欲求或困境，被監獄關懷與指引處理方向時，受刑人便會獲得來自監獄此一環境的正向體驗，並且隨著他接受監獄協助的程度愈深，意識到的正面評價就會更多，進而讓受刑人回歸社會後，行事得以朝向有正面評價的方向進行，同時達到遠離犯罪的結果。這樣的人性尊嚴，是關懷（ケア）的尊嚴，進而言之，當個體感受到尊嚴時，通常不是因為自身保有哪些權利，而是因為自己從他人身上，感受到自己本就如此這般存在的狀態，有被他人看見的「尊嚴感覺」（尊嚴感覺），這是一種在人際關係互動裡才有機會反覆習得的正向經驗，此種經驗會進一步形塑個體與他者間的相互關懷，包含看見彼此施以關懷、想被關懷的欲求，然後更進一步的體認到，由於個體與他人都是在這世界上無可取代、不能

被當成物品利用般的存在，因此要有自覺的不去侵害彼此²⁸。

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而言，以前述人性尊嚴為基準來進行處遇計畫，重要性可能更勝其他犯罪類別。依循本篇第一章的焦點團體座談發現，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往往因為外部社會中強調快速致富的誘惑，成為詐欺集團中的核心或非核心犯罪者，並且其中，核心犯罪者偏於理性犯罪，可能在配合監獄管理的同時繼續籌謀犯行，非核心犯罪者則可能存在犯行不易被發現的僥倖心態，或存在足以推向他們從事詐欺的負面處境。不過，這些多元問題在關懷的尊嚴概念裡，仍可能呈現著共通的面向，便是詐欺犯罪者缺乏看見他人欲求需要被關懷、缺乏感受他人不應被客體化的經驗，並可能因核心或非核心犯行而有認知程度之別，具體來說就是，因為難以看見被害人不願自身財產被非法剝奪的欲求，或難以意識到被害人是不應淪為斂財工具的主體，所以無法培養不侵害被害人財產的自覺。這時候，倘若監獄藉由處遇等措施，讓詐欺罪受刑人認知自己與社會上其他人相同，皆是對等存在、有被關懷欲求的個體，以及，正視詐欺罪受刑人的欲求後對應處理，或許就可能產生令詐欺罪受刑人從監獄處遇中獲得正面評價的經驗，而當受刑人多次習得是類經驗，便可能在其出獄後，於外部社會接續建立不侵犯他人的價值觀，及向正當管道尋求資源的能力，最終助益於社會上的犯罪預防。

28 葛生栄二郎，ケアと尊嚴の倫理，2011年2月，頁57、74-75、173。澤登文治，受刑者の人権と人間の尊嚴，2019年2月，頁451、453、455。

參、得兼及再犯防止的詐欺罪受刑人處遇策略

以前述脈絡為開端，本章再綜合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發現，以及高度參考曼德拉規則的監獄行刑法規範，與側重 RNR 評估模式之個別處遇政策，嘗試提出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方向。

首先，可以試著預測往後數年間的詐欺罪受刑人特質。雖然從本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結果中可以得知，當前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是以非居於詐欺集團內相當於金主、首謀、幹部地位的非核心犯罪者居多，但是當政府機關與立法者積極在制度面以「打詐四法」（第一章「壹」）強化犯罪處理前端的查緝效能，與細分不同犯罪手法後，嚴格化後端的刑事懲罰時，往年檢警、司法實務就詐欺犯罪案件多侷限於處理非核心者如人頭帳戶、車手的狀態，或許會在未來逐漸轉變，亦即，一旦前述查緝、嚴罰詐欺犯罪的刑事政策發揮效能，尤其是成功逮捕從核心到非核心的犯罪者後，我國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不僅人數可能繼續增加，其等犯罪手法、情節程度更會趨於複雜，而倘若矯正機關仍延續當前的一般性處遇作為詐欺犯罪者的個別處遇計畫，便可能加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受訪者提到的，核心詐欺罪受刑人邊遵循監獄管理邊規劃、聯繫下次犯罪的情境。在此種考量下，本章仍認為矯正機關宜未雨綢繆，規劃從詐欺之核心犯罪者至非核心犯罪者皆可適用的處遇方案。

這樣的處遇方案設計，如果參照矯正機關已發展數年的毒癮、酒癮受刑人處遇方案或個別處遇計畫模式，會察覺是類方案的其中重點，為立基於科學實證的處遇策略，例如本章「貳」所提「科學

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即高度參考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團隊，以多國毒品犯罪處遇指南及矯正機關既有量表為基準的三年期量化、質化研究成果²⁹；「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則也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署（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Regiona Office for Europe）於 2012 年（西元）發表對受刑人處遇、照護酒精問題的 13 項原則³⁰。不過就詐欺罪受刑人處遇，由於在國內乃至國際皆尚未發現相當於前述毒癮、酒癮處遇的健全指引或實證研究結果，且縱使可找到關聯的國際資料，也會面臨我國與國際間詐欺犯罪型態迥異（例如，我國詐欺犯罪常見的人頭帳戶手法，反而不是國際上常見的犯罪態樣³¹），不易找到制度與實務的共通比較基礎，從而不宜直接援引利用的問題，因此，在以貫徹矯正機關近年藉由實證研究，規劃不同罪名受刑人處遇為政策方針的前提下，聚焦對詐欺罪受刑人特性之量化、質化等實證研究，便會是矯正機關落實處遇課題的重要步驟³²。

29 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同前註 14。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lp-1237-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30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同前註 14。

31 許恆達，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與談意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4 年 1 月 11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40918/post>

32 有關詐欺犯罪者特性，從統計數據來看，或可從財產犯罪中，我國竊盜漸減、詐欺漸增的趨勢中審視兩者關聯，然而此觀點是否成立，在我國犯罪學理論、實證研究中仍有爭議，如：呂宜芬等，臺灣為何犯罪下降－從 Farrell 的「初次犯罪假定」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9 期，2021 年 8 月，頁 126-127。也有發現詐欺犯罪減少會影響日後竊盜犯罪減少之正相關結果，詳如：林靜宜，影響臺灣毒品犯罪與竊盜犯罪之因素的實證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 7 月，頁 42。

這個步驟可能會成為一種長年，需仰賴資源挹注的矯正策略發展型態，且挑戰可能在於，如參考本篇第一章「參」焦點團體座談發現與近年詐欺犯罪者特性之關聯文獻，得發現促使個人為詐欺行為的原因非必然以金錢慾望，或其他項目為單獨、關鍵因素，更可能是綜合多種因子如金錢、同儕、家庭、工作、休閒等等，有形成多重需求與處遇對應的可能性³³。但是在短期內，自當前開始，應得以本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發現為詐欺罪受刑人特性之基礎架構，再以人性尊嚴中的關懷尊嚴概念為底蘊，以曼德拉規則中的處遇指標及 RNR 評估模式為實行工具，逐步建構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方案或個別處遇計畫，最終是類建構過程與其結果，還可以回饋成為前述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及對應之實證研究發現。據此，首先就本篇第一章分類的詐欺罪核心犯罪者，考量是類受刑人已被推測具備理性犯罪特性，或許優先處理的主要議題可以包含「如何協助受刑人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及「如何促進受刑人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其後，矯正機關得設立與前述議題相關的處遇目標與進程，包含參照曼德拉規則之以人性尊嚴為本的監獄處遇指標，彙集讓受刑人得以連結外部社會、得以於來日出獄後接續遵循前揭議題的作業、教化等資源，並且在受刑人實行結果符合該等主要議題、指標時，提供正面評價，同時，矯正機關也可以掌握此種犯行情節相對嚴重的詐欺犯罪者，於外部社會通常會被要求履行的義務，來適時引介受刑人相關資訊、資源

33 許華孚、黃光甫，*跨境犯罪－電信詐騙專書*，2020年12月，頁187-191。黃光甫，同前註7，頁509-512。

及執行方法，例如，被害人就詐欺犯罪所生財產損害，通常期待向詐欺犯罪者請求民事法上損害賠償，從而矯正機關得協助受刑人建立賠償計畫與正當實踐管道，並且更進一步的，這樣的引導策略還能連結到矯正署刻正推行的重大政策，包含以調解、修復程序來處理詐欺者對被害人的賠償事宜（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並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項目³⁴。

接著就非核心犯罪者，其在本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中顯現了易受致富資訊誘惑、缺乏法治觀念等等，不同於核心犯罪者的輪廓，惟也如同本章「貳」末段所論，是類犯罪者受誘惑、不清楚法治的相對面，也可能正是他們有著無法建立自我價值觀、難以將利己行為連結到被害人痛楚結果等問題，因此即使依循焦點團體座談結果或矯正署重點政策，側重於對是類受刑人的法治教育³⁵，也宜規劃成得以檢測受刑人是否達成前述「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及「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之主題、關聯指標的處遇方案，以及對達成者的正面評價方式。並且，考量是類受刑人較可能伴隨著脆弱經濟處境，矯正機關對其等引介的資訊、資源，宜參考焦點團體座談建議，含括個人債務處理課程，而與此同時，各地矯正機關亦可考慮運用矯正署近年積極推動的科技化監獄政策，與新冠疫情期間增補的視訊設備，讓原本僅在特定監獄實施的前揭理債課程，得以線上方式播送至各地監獄，進而解決焦點團體座談提到的，因地域、師資差異而難能擴大實行理債課程

34 矯正重大政策及執行情形，法務部矯正署，2024 年 9 月 24 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788/4802/1322496/post>

35 同前註。

的問題³⁶。

倘若前述構想得以付諸實行並加以記錄過程，將可能產出契合我國詐欺罪受刑人實態的資料，這些資料在人性尊嚴的共通性下，便得以成為建構詐欺罪受刑人 RNR 評估模式的根基，進而再藉由已實證的心理學理論，與和 LS/CMI 量表相當的風險、需求、處遇對應程序，至於具體規劃項目，或可參考我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中，相對發展成熟的施用毒品者處遇模式，如本章「貳」提到的「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來架構詐欺罪受刑人在新收階段的評估工具，及在監階段的基礎、進階處遇，與出監階段的評估方式、轉銜會議等等³⁷。像是，詐欺罪受刑人於在監階段，監獄得依個案調查結果安排不同程度的處遇活動，包含法治與問題情境識別、債務處理、與犯罪被害人間修復或賠償方法等等，還得視受刑人表現，鼓勵其等參與監外作業遴選，以增加出獄後媒合就業的機會。而待是類受刑人到了報請假釋、出獄準備階段，監獄宜積極協助其等整合服刑期間作業、技能訓練成果後，構思更生計畫，並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事項，再至受刑人出獄階段，監獄也宜透過轉銜、評估等機制，媒合外部工作機會，與協助受刑人應對債務、帳戶凍結等社會生活困境。種種處遇對應，期能讓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復歸、再犯防止策略，愈趨成熟

36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09 年年報，同前註 14，頁 40-42。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11 年年報，2024 年 1 月 16 日，頁 50-51。

37 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同前註 14。

肆、結論：教導詐欺罪受刑人人性尊嚴以防再犯

隨著詐欺犯罪問題於近年興起，我國矯正機關收容詐欺罪人數也漸趨增加，且可能在政府機關未來以「打詐四法」落實詐欺犯罪查緝、嚴懲的進程中，復加劇人數與複雜化組成員。在本篇第一章的焦點團體座談，具監所實務經驗的與會者們已可探知詐欺罪受刑人的複雜特性與教化難度，座談結果發現，當前文獻尚未聚焦釐清的詐欺罪受刑人特性，需要依處遇需求及難度，被區分為核心、非核心犯罪者，前者偏向理性犯罪，不易在對一般受刑人的處遇中產生改變，後者則偏向易受致富廣告誘惑、缺乏法治觀念，或存在不利經濟狀況，故而經部分監所以加強法治教育，或協請金融機構辦理債務處理課程。面對此種多元的受刑人組合體，檢視我國側重的監獄處遇，特別是 109 年監獄行刑法增修並於矯正機關研議、開展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得如何因應，便成重心。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在制度上連貫作業、教化、假釋審查，可謂能否讓受刑人順利完成監獄矯治、重回社會生活的其中關鍵，而矯正機關近年執行則聚焦以 RNR 評估模式為理論基礎，並已就特定犯罪類別或受刑人特定身心狀態，分別檢視犯罪風險、在監適應等問題後，規劃適性處遇措施，詐欺罪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尚仍待定見。不過，本章爬梳 RNR 評估模式，與經長年演變的 LS/CMI 施測量表理念後，發現此種犯罪風險、需求項目檢視背後的理論依據，是人會從所處的社會環境學習，進而發展趨利避害的自我行為準則，從而當監獄運用該評估模式、量表時，便需要思考如何讓受刑人在服刑期間透過自身與環境間的互動、學習，產生對社會助益

行為，報酬會高於犯罪行為的價值認知。這時候的概念更可以連結到監獄處遇中的人性尊嚴維護，因為 109 年監獄行刑法增修時高度參考的曼德拉規則，便是將人性尊嚴定性為監獄有義務藉由建立受刑人自我價值、支援出獄生活所需能力，來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維護社會安全的概念，而這樣的人性尊嚴，表彰的已不只是受刑人權利維護，其所著重的是一種關懷尊嚴，意指人之所以會有尊嚴，是因為自我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感受到對等、正面評價，所以產生了尊嚴感受，如此，人便可以在與他人相處中體察到關懷、被關懷的欲求，也會理解到自我與他人都是唯一、不得被工具化的存在，故而產生不得侵害他人的意識。

至此，本章發現組成多元的詐欺罪受刑人，實得以在前述脈絡中被理解，因無論是核心、非核心犯罪者，或是理性犯罪、易受利誘之人，其等可能皆存在著共通性，即未能充分建立起自我與他人皆是對等、不可被工具化的價值觀，以及，未能看見詐欺罪被害人願被剝奪財產、生活的欲求。是類共通性可能會因為詐欺罪受刑人犯行程度不同而有程度區別，如何落實在個別受刑人的處遇內容，或如何透過 RNR 評估模式來實踐，可能仍有待開展相當於對毒癮等犯罪者的實證研究及指標建構，然而此際，本章建議宜先掌握前揭共通性，讓關懷尊嚴概念成為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與復歸間的連結，也作為落實曼德拉規則、RNR 評估模式的契機。建議現階段，一方面針對核心犯罪者，設立「如何協助受刑人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如何促進受刑人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之待決議題後，據以發展處遇方針，並考量其犯行

嚴重性，協助其規劃對被害人賠償事宜；另一方面就非核心犯罪者，除了同樣循前述待決議題來發展處遇內容（含法治教育），也宜考量其處於經濟脆弱處境的可能性，安排債務處理課程，並活用科技、視訊等設備助益於難以邀請相關師資的監所。前述方向，宜再參考我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中，相對發展成熟的施用毒品者處遇模式，來架構詐欺罪受刑人在新收階段的評估工具，及在監階段的基礎、進階處遇，與出監階段的評估方式、轉銜會議等等，讓詐欺罪受刑人得在不同服刑階段，漸進學習法治與問題識別、債務處理、被害人修復與賠償、工作技能，再讓是類成果轉變為更生計畫、假釋審查之重要參考事項，與連接監獄轉銜機制下的就業媒合，或債務、帳戶凍結等生活問題協助。

如前述構想轉為現實，本章期待能有機會讓這些現實成為矯正機關解析詐欺罪受刑人特性的有力線索，讓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與再犯防止更為精進，且俾利社會安全。

*** 本篇焦點團體座談之完整逐字稿，如讀者有瞭解與研究需求，敬請聯繫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